

中共浮梁县委改革办

浮改办字〔2026〕8号

关于印发《浮梁县深化数字政府建设 集约化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县委各改革专项小组，各乡（镇），县委各部门，县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浮梁县深化数字政府建设集约化改革工作方案》已经县委深改委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中共浮梁县委改革办

2026年8月27日

浮梁县深化数字政府建设集约化 改革工作方案

为深化我县数字政府建设集约化改革，根据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深化数字政府建设集约化改革项目工作方案》（赣数政办字〔2026〕1号）和《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2026年工作要点》（浮改字〔2026〕2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组织领导

成立浮梁县深化数字政府建设集约化改革工作专班。

组 长：胡贵明

常务副组长：聂刚

副组长：汪华盛 朱云生

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管理局

参与单位：县各有关单位，各乡（镇）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县政务服务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日常调度、督导推进、总结上报等工作。工作专班不纳入县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不刻制印章，因工作需要印制文件，由县政务服务管理局代章。

二、主要任务

（一）基础设施集约化

1. 云网资源集约化。各单位、各乡（镇）部署在互联网环境的非涉密自建（或使用）系统，应于 2026 年 10 月底前迁移至市级政务云（国家或省另有规定的除外）；部署在政务网、政务云环境（含自建机房）的系统，应于 2027 年底前按照信创替代要求迁移至市级政务信创云，实现“应迁尽迁、应上尽上”。新增信息化项目须符合信创技术标准，统一部署在市级政务信创云平台，原则上不再批准部门或乡镇新建独立机房或私有云平台。

牵头单位：县政务局、县国家密码管理局、县网信中心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自规局、县工信局、县水利局、县人民检察院、县住建局、县应急局、县农业局、县教体局等有关单位

2. 网络架构集约化。统筹实施县级政务核心机房设备优化迭代与全域 IPv6 升级改造，完善机房配套管线、供电布局，完成网络 IPv6 地址、终端适配全覆盖。扩容政务外网出口链路，将出口带宽提升至 6GB 以上，增设线路冗余保障高峰业务通行；同步升级边界防火墙、入侵防御等安全设备，全面强化网络监测、攻击拦截能力，搭建带宽充足、双栈兼容、防护到位的集约化政务网络底座。

牵头单位：县政务局、县网信中心

责任单位：县各有关单位、各乡（镇）

3. 视频资源集约化。统筹整合公安（含交警）、水利、应急、城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林业、教育、

卫健、工信、产业园区等部门存量视频监控资源，搭建跨部门视频资源共享池。从严管控新增独立监控点位，全面推行“一机多用、杆路复用”建设模式，依托集中算力底座推动 AI 智能分析能力共建共享，同步探索人工智能技术在全域视频感知场景落地应用，持续提升全域视频感知资源综合利用效能。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县政务局

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应急局、县城管局、县自规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交运局、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教育局、县卫健委、县工信局、浮梁县产业园区等有关单位

4. 低空政务集约化。探索构建“统筹供给、按需服务、一飞多用、数据赋能”的政务无人机服务体系。2026 年 8 月底前完成全县各单位无人机、机巢摸排建档与资产评估，统一汇总上报存量设备资源；2026 年 12 月底前全程配合市级完成县域范围内硬件布设、系统软件开发调试，保障辖区实现部分领域常态化无人机飞行作业。全面梳理自然资源、应急、城管等县域低空政务飞行需求，建立县级跨部门协同联络机制，定期汇总上报建设堵点难点，推动市县场景共建、数据共享、业务联动；主动对接市级“一网统飞”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配合完成县域无人机基础设施点位落地，梳理报送本地高频应用场景，深度融入市级“一平台、一张网、N 个应用”总体建设格局。

牵头单位：县发改委（县军民融合办）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城管局、县文旅局、县农业局、县

应急局、县林业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单位、各乡（镇）

（二）政务公开集约化

5. 2026 年 10 月底前完成浮梁县人民政府网站改版升级，优化栏目架构，剔除冗余板块，理顺内容分类，实现层级清晰、布局合理。同步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建立健全内容保障机制，明确各部门承担本部门内容的日常更新维护责任，做到及时发布并动态调整相关信息，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安全。持续完善网站功能与政务公开体系，提升整体辨识度和实用性，方便群众查询获取政务信息，进一步夯实政务公开集约化运行基础。

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县政务局、县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政务公开有关单位、各乡（镇）

（三）政务数据集约化

6. 报表应用集约化。推动各县直部门常态化使用“一表同享”系统下发任务、填报数据。动态梳理形成县级精简保留报表清单，严格落实报表准入准出机制，严格审核管理。完善基层高频数据资源台账，明确各单位数据采集、更新、校核、共享职责（如：县自规局负责房屋数据，各乡镇负责本辖区人口数据，县政务局负责企业数据等），做到各司其职、常态更新、动态治理、任务督办闭环。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实现数据集约管理、一数一源。

牵头单位：县政务局

责任单位：已纳入“一表同享”改革工作的有关单位、各乡

(镇)

7. 数据管控集约化。落实“三目录”动态编制、管理,推动政务数据资源规范挂接、有序共享,全面提升数据资源统筹管理和共享应用水平。建立政务数据需求“统一申报、统一审核、统一分配”机制,各类数据共享调取需求统一报送县政务局统筹办理,严禁私自对接取数、重复申请。以一体化集约管理规范流程、管控权限,筑牢全县政务数据集约化管理与安全共享体系。

牵头单位:县政务局、县发改委

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工信局、县自规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县财政、县市监局、县医保、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等有关单位、各乡(镇)

8. 数字看板集约化。聚焦本地特色数据深挖归集,全面梳理县域调度监管、特色产业、基层治理等差异化指标需求,规范统一指标口径、更新频次与责任单位,持续梳理报送浮梁特色数据资源推动应汇尽汇、全量入驻市级数字政府大脑看板,同步落实常态化数据运维更新,保障市县平台互联互通、县域特色数据实时鲜活、一屏直观展示我县数字化治理成效。

牵头单位:县政务局

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茶产业发展中心等有关单位

(四) 系统管理集约化

9. 项目管理集约化。严格落实“五统一”和“省级主建、市

县主用”原则，实现全县数字化项目“应审尽审、应备尽备”。2026 年底，实现数字化项目审批合规率 100%。未通过联合评审的数字化项目不予立项，不予安排财政资金。

牵头单位：县政务局、县公安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网信中心、县国家密码管理局

责任单位：县各有关单位、各乡（镇）

10. 存量系统集约化。各部门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主动梳理本部门非涉密信息系统底数，并按照“关停、合并、整合”三类标准进行整治：全面清理并关停“小、散、低”的“僵尸系统”；推进功能相近、数据同源系统的合并；对保留系统实行统一整合，确保原则上“一个部门一个核心业务系统”。凡涉及系统关停、合并、整合的，必须向县政务局履行报备手续。

牵头单位：县政务局、县网信中心

责任单位：县各有关单位、各乡（镇）

11. 办公系统集约化。全面推行全县统一协同办公体系，全县所有单位不再保留自建（独立）无纸化办公系统。2026 年 8 月底前，县 OA 系统与新版“赣政通”平台全面对接，2026 年 10 月底前实现全县办公系统一体化、集约化、全覆盖。

牵头单位：县政务局

责任单位：县各有关单位、各乡（镇）

（五）公共平台集约化

12. 线上服务集约化。严格落实应用归口管理，政务办公类

应用全面纳入赣政通、涉企服务类应用统一接入赣企通、个人便民服务类应用应上尽上接入赣服通，全面清理分散小程序、零散入口、独立应用，持续推进指尖减负、应用瘦身提质。

牵头单位：县政务局、县网信中心

责任单位：县各有关单位、各乡（镇）

13. 线下大厅集约化。落实省级政务大厅集约化建设相关要求，深入对标《政务服务大厅集约化建设指南》及《江西省政务服务大厅运行管理工作指引》（赣政务字〔2025〕8号）文件规定，紧扣政务领域“面子工程”专项整治要求，严守厉行节约相关法规标准推进新大厅建设落地。严格遵循集约实用、按需建设原则规范新大厅布局，抓实事项“应进尽进、一门一网”落地，依托新大厅建设深化涉企全生命周期集约化服务，推动政务服务从“群众上门找服务”转向“主动下沉送服务”。

牵头单位：县政务局

责任单位：县自规局、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税务局、县司法局等有关单位

14. 政务服务集约化。严格落实动态监管机制，规范政务服务事项的进驻与退出，依托人社、医保、民政等领域系统与“一窗式”平台的深度对接，全面推进线下办事“只进一门”及事项集成服务“大综窗”改革；同时，对标省内省外先进地市精简流程、压缩时限，依据省级指导目录纵深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确保国家和省级部署的“高效办成一件事”2026年重点事

项落地见效，全面提升审批效能与服务质效。

牵头单位：县政务局

责任单位：县自规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税务局、县司法局等有关单位

（六）安全保障集约化

15. 系统运维运营集约化。严格落实《江西省省级政务信息化系统集约运维运营管理办法》及省市工作要求，推进全县政务信息系统运维集约化改革。组建“景德镇市共性基础支撑运维运营浮梁分中心”，明确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云、政务网、大数据平台、数字化办公平台等统一运维管理内容和安全防护责任；运营分中心负责提供统一的技术服务、故障诊断及资源调度。各部门设立信息化工作专岗，安排专人对接落实本单位系统运维保障。整合零散运维资源、规范运维经费管理，实现运维服务标准化，全面提升我县数字政府运维及网络安全保障水平。

牵头单位：县政务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自规局、县工信局、县水利局、县人民检察院、县住建局、县应急局、县农业局、县教体局等有关单位

16. 政务领域互联网出口集约化。坚持最小必要原则统筹全县政务信息系统互联网出口规划、建设与运维管理，全面清理取缔不合规外联接口，建立互联网出口统一台账，筑牢网络安全防线。从严管控网络接入渠道，县直各单位、各乡镇一律不得新建

业务专网及独立互联网出口，存量自有出口须在 2027 年底前完成整合迁移，统一归集至县级政务外网。政务外网（自带互联网信号）仅承载内部办公业务；大厅、园区等公共区域单独布设互联网专线（含 WiFi），落实互联网专线与政务外网物理、逻辑双重安全隔离。

牵头单位：县政务局

责任单位：县各有关单位、各乡（镇）

17. 政务系统安全管控集约化。严格落实省市部署，全面排查整治全县政务系统“两高一弱”（高危漏洞、高危端口、弱口令）问题，建立台账、销号管理，隐患整改率达 100%。常态化开展网络安全实网检测、攻防演练，提升县域政务系统安全防护实战水平。依托全省商用密码服务平台强化商用密码应用常态化监测与监督管理，实现密码服务集约供给、动态预警、安全可控。

牵头单位：县政务局、县网信中心、县国家密码管理局

责任单位：县各有关单位、各乡（镇）

三、实施步骤

（一）研究部署阶段（2026 年 7 月）。聚焦我县数字政府建设集约化改革的难点堵点，拟定改革总体思路，制定落实举措，报县主要领导审定。

（二）推进实施阶段（2026 年 8 月至 10 月）。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浮梁产业园区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前报送落实

深化数字政府建设集约化改革进展情况(包括做法成效、存在问题、对策建议等)。

(三) 总结提升阶段(11月)。改革重点任务实施完成后,认真总结主要成效和经验做法,研究提出下一步工作思路,形成工作报告。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在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的统一领导下,工作专班办公室牵头建立常态化工作推进机制,强化统筹调度和定期会商,及时协调解决难点堵点问题。各责任单位要加强协同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二) 加强工作评估。工作专班办公室建立任务台账,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及时通报工作落实情况。对标省、市两级工作要求,对各责任单位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评分。

(三) 加强宣传引导。鼓励各责任单位开展数字政府建设场景应用创新,总结改革过程中的成功做法和典型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案例。充分利用各类新媒体平台,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数字政府集约化建设改革成果,提升改革成果能见度和群众获得感。

(四) 加强要素保障。顺应数字政府集约化改革发展需要,结合改革任务总量、运维服务范围、技术支撑需求,足额配齐专职工作人员,打造专业化技术队伍,彻底解决基层力量薄弱、权责不匹配等问题。统筹财政预算,设立数字政府集约化改革专项

经费，足额保障云网改造、系统运维、安全防护、平台升级、人员运转等各项开支，为改革工作长效推进提供坚实支撑。